

# 全日制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 （体育教学 045201）

### 一、培养目标

体育硕士培养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德智体全面发展，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和成都市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体育事业发展的需要。以优秀体育教师专业成长规律与需求为导向，以教育实践能力和教育研究能力为培养重点，以大学、科研院所、中小学紧密结合为途径和抓手，培养具有系统专业知识，掌握现代化教育教学理念，能够融合体育学、教育学、心理学及相关学科知识，具有较强实践与创新能力，能够在体育教育、运动训练、科研机构及体育管理等领域中从事教学、训练、科研及管理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基本要求：

1. 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行优良，作风朴实，学风严谨，具有开拓进取、锐意创新的精神，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和愿意为振兴祖国的体育事业而献身的意识，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及严肃的科学态度。

2. 具有乐于从教和从教光荣的职业理想，具有为人师表、诲人不倦、教书育人的职业理想和师范精神，具有使命感、责任感和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

3. 严格遵守学术道德、恪守学术规范。自觉维护学术声誉，坚决反对学术不端行为以实际行动维护高洁的学术精神及国家学位授予的严肃性。

4. 系统而坚实地掌握体育教育、训练、管理、心理、健康等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着力提升以学科素养和教育素养为主的理论素养。

5. 具备扎实的体育教学实践能力、研究能力、创新能力及其他与自主发展相关的关键能力。

6. 能够精读本领域的重要文献，并进行解读分析；具备一定的查阅外文文献能力；具备一定的文献检索及数据分析处理能力；并具备一定从事体育科学研究的能力和科研论文写作的能力。

7. 获取培养领域和行业的职业资格证书。

### 二、学习方式及学制

采取全日制学习方式，学制3年。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

### 三、培养方式与方法

1. 学生必须完成规定的最低学分，不少于36学分。

2. 采用“双导师”制，即每名研究生由1名校内导师和1名校外行业导师组成的导师组共同指导。

3. 校内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在校期间发展规划设计、理论课程的互动分享式学习；校内外导师组共同指导研究生实践性课程的开展，确保实践项目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有明确的职业背景与应用价值。实践性课程主要通过研究生培养基地园以研究性学习形式进行。

4. 在培养过程中，导师组重在引导，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以加强研究生的自学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训练和个性化发展为主。

####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

##### （一）课程结构与修读说明

课程结构为必修课程、选修课程与实践环节三大模块，其中必修课17学分，选修课11学分，实践环节8学分。所修课程学分不少于36学分，方具备论文开题和答辩资格。

##### （二）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学位课	全校公共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考试	4
		英语	32	2	1	考试	
	专业公共课	体育科研方法	32	2	1	考试	12
		体育课程与教学论	48	3	1	考试	
		体育学原理	32	2	1	考试	
		运动科学与健康	48	3	2	考试	
		运动训练参赛学	32	2	2	考试	
公共限选课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2	考试	1	
非学位课	专业限选课	体育与心理健康教育	16	1	1	考查	5
		运动伤病的防治与康复	16	1	1	考查	
		体育统计与SPSS应用	16	1	2	考查	
		体育教材教法实践课程	16	1	2	考查	

		专项技术训练	16	1	2	考查	
	专业 选修 课	现代体育科学研究前沿	16	1	3	考查	5
		体育文献检索与应用	16	1	1	考查	
		国民体质监测与评价	16	1	1	考查	
		体育与健康课程教学实务	16	1	1	考查	
		体育管理实务	16	1	2	考查	
		中外体育比较研究	16	1	3	考查	
		体育赛事组织与管理	16	1	2	考查	
		运动技术分析与运动损伤处理	16	1	2	考查	
		体育健康与养生健身方法	16	1	2	考查	
		专项训练理论与实践	16	1	2	考查	
		体育法学	16	1	2	考查	
		体育史	16	1	2	考查	
	计算机应用	16	1	2	考查		
	公共 选修 课	学校统一开设			1-2	考查	1
实践教学环节		专业实践	128	8	1-4	考查	8
同等学力补修课		体育教育学	16				不计 学分
		运动训练学	16				

### (三) 毕业学分要求

学位课程 (17 学分)			非学位课程 (19 学分)			
全校公共课	专业公共课	公共限选课	专业限选课	专业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	实践环节
4	12	1	5	5	1	8

## 五、专业实践及社会实践

体育硕士学位研究生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学术研究和教育实践活动，为低年级本科生进行专业辅导，以及与学校、学院签订合作协议的科研院所、学校等实习基地进行实践活动。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负责对其指导的研究生参加学术研究和教学实践情况

进行全程指导和考查。

导师组负责安排和审定研究生专业实践学习计划，计划要充分考虑研究生在课程学习过程中的“基础实践环节”，即硕士生一入学即进入实践基地开展基础实践，以实现“体验-提升-实践-反思”的全程贯通以及理论与实践的深度融合。

教育实践是培养研究生的必要环节，应当在教学计划内统筹安排。教育实践内容可以是在导师的指导下参与本科课程若干章节的讲授；可以是深入学校、运动队或体育部门进行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实践。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于第1-4学期的教学实践实训。

学术研究是研究生接受科学研究基本训练的重要环节。通过科研实践培养，使学生掌握查阅文献、选择研究课题、搜集整理资料、设计组织和进行实验、数据分析处理、逻辑推理及科研论文的撰写，以达到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目标。硕士学位论文是衡量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准，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学位论文要求数据真实可靠，引用的文献和资料详实新颖，思路清晰，观点正确，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鼓励研究生参与导师承担的科研项目(课题)，鼓励学生到教学及专业训练一线实践并探索研究课题。

### 体育硕士研究生教育实践教学计划

类别	实施项目	学分	学期						考核要求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专业 教学 实践 培养	体验	看课	0.5	√	√					每学期完成2次	
		教学竞赛观摩	0.5	√	√					每学期完成1次	
	提升	校内实习	1			√				提交校内实习手册	
		公开课教学评比					√			完成1公开课教学	
		说课				√				完成1次说课比赛	
	实践	校外集中实践	3				√			提交校外实习手册	
	反思	专项技能	0.5				√				现场展示
		教学技能					√				现场展示
		职业规划技能									提交个人职业发展规划

## 体育硕士研究生科研实践教学计划

类别	实施项目	学分	学期						考核要求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专业科 研实 践培 养	文献 研读	收集整理体育教学理论 文献资料	0.5	√						完成文献资料分类索引 1份
		体育教学改革与发展			√					读书报告1篇
	学年 论文	体育教学改革中的热点 问题	0.5			√				文献综述1篇
		体育教学中的热点问题				√				文献综述1篇
	课题 研究 与交 流	校级以上课题申报（至 少2次）	1	√	√	√	√	√		需提交申请报告(2份)
		学校、学院研究生论坛 (至少2次)		√	√	√	√	√		每次必须提交论文1篇
		市级以上学术报告会(至 少1次)	1	√	√	√	√	√		至少提交论文1篇
		专家学术讲座(至少5次)		√	√	√	√	√		每次学术报告纪要1篇

## 六、学位论文

硕士学位论文是衡量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必须具有一定的工作量、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针对体育硕士注重实践与应用的特点，在其学位论文的要求上，要求注重形式的多样性，研究生可根据实际需要，其学位论文可以是调查报告、研究报告、教育案例、活动资源、学术论文等，但必须符合成都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的总体要求和规范。

学位论文工作包括以下主要环节：研究计划、开题报告、论文中期检查和论文评阅与答辩等。

### （一）研究计划

硕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尽早初拟论文选题范围，并在入学后三个月内制定研究计划，提交学院备案。

### （二）论文开题报告

硕士生一般应于第三学期初完成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时间与学位论文申请的时间不少于8个月。

开题报告的审查应重点考查硕士生的文献收集、整理、综述能力和研究设计能力。

### （三）论文中期检查

硕士生撰写论文过程中，应定期向导师作进展报告，并在导师的指导下不断完善论文。硕士生向导师汇报论文进展的次数不得少于2次。

#### （四）论文评阅与答辩

硕士生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认可，并经过专家评阅认定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

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该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

论文答辩应从论文选题与综述、研究设计、论文的逻辑性和规范性、工作量等方面重点考查论文是否使硕士生受到了系统、完整的研究训练。

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应修改论文，并再次申请答辩，两次答辩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半年。

### 七、学位授予

（一）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校外实践研究和培养环节等要求，成绩合格，达到规定的学分；

（二）以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发表与本学科领域相关论文1篇；

（三）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满足以上三个要求的研究生，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签字（盖章）：

